



#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人格权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 刘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035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人格 - 权利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97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靳晓婷 (tinajxt@126.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

##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RENGEQUAN JIUFEN (HAN SHENGMING、JIANKANG、SHENTI、XINGMING、XIAOXIANG、MINGYUQU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25 字数/172 千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35 - 4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刘书星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竟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玉伟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黄海洋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成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 目 录

## Contents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一) 未成年人人身损害

1. 未成年人致成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划分 ..... 1  
——刘某诉娄某、娄永江、杨小琴身体权案
2. 未成年人结伴游泳，其中一人溺亡，侵权责任如何分配 ..... 4  
——孙长明、孙小伶诉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3. 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后教育机构的责任认定 ..... 9  
——田某诉张某等健康权案
4. 儿童在共同玩耍时意外死亡，其玩伴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  
——原日东、李金叶诉张某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5. 学生在校做游戏过程中受伤，应由谁担责 ..... 16  
——刘某菲诉刘某丰等健康权案
6.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如有过错应承担  
相应责任 ..... 18  
——伍某诉宿迁青华中学健康权案
7. 幼儿在教育机构受到伤害，教育机构如何承担责任 ..... 21  
——王某诉安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  
中心支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
| 8. 特殊的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分担 .....                   | 24 |
| ——汪某诉宜昌市花艳中学、尹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9. 体育比赛中自冒风险规则的适用 .....                             | 29 |
| ——刘某诉淄博市临淄区第二中学、淄博市临淄区实验中学等健康权案                     |    |
| 10. 监护人不能因部分委托他人履行监护职责而免除自身的监护责任 .....              | 33 |
| ——肖某诉大连安康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孔繁荣健康权案                           |    |
| 11. 民间公益组织侵权不能以无因管理为由抗辩 .....                       | 37 |
| ——张某、吴某诉北京市太阳村儿童教育咨询中心生命权、健康权、<br>身体权案              |    |
| 12. 游乐场所对未成年人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界定、已设置的游客须知<br>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 | 40 |
| ——魏某某诉北京石景山游乐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13. 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与责任承担 .....                  | 44 |
| ——刘青杨、王小梅诉无锡市艾尔唯文化娱乐苑、冯彩娥生命权案                       |    |
| 14. 男童坠楼身亡，楼房设计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应否担责 .....                  | 47 |
| ——刘秋峰、白连云诉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二)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

|                                                   |    |
|---------------------------------------------------|----|
| 15. 宾馆对入住房客的非正常死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 52 |
| ——李志明、李凤德诉严彬等生命权案                                 |    |
| 16. 超市是否应对顾客乘自动扶梯时夹断手指承担责任 .....                  | 54 |
| ——贾某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独山子友好超市身体权案 |    |
| 17. 地铁营运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标准 .....                       | 58 |
| ——李秀敏诉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18. 商场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 .....                           | 63 |
| ——成云芳诉南通通州润泰商业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    |



|                                           |    |
|-------------------------------------------|----|
| 19. 饮酒者酒后溺亡，宴请的组织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67 |
| ——李继水、李小君诉张成生命权案                          |    |
| 20. 高度危险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有更高标准·····           | 70 |
| ——刘桂英诉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21. 电力设施致人损害的责任归属·····                    | 74 |
| ——张某某诉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重点工程建设中心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22. 游客因自身疾病发作死亡，旅行社能否免责·····              | 78 |
| ——李杰等诉河南省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生命权案   |    |
| 23. 驾校学员人身受到伤害的损害赔偿责任·····                | 81 |
| ——刘付全诉石河子市技工学校驾驶员培训分校健康权案                 |    |

### （三）同饮、同游者的义务

|                                               |    |
|-----------------------------------------------|----|
| 24. 共同饮酒人一方被撞身亡，其他共同饮酒人应否承担责任·····            | 85 |
| ——范宝有诉宋志刚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25. 共同饮酒后一方因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其他共同饮酒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88 |
| ——王士祥等诉包希广等生命权案                               |    |
| 26. 共同饮酒行为中的同饮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对第三人所受损害承担次要的赔偿责任····· | 92 |
| ——秦秀玲、崔涛诉刘国磊等生命权案                             |    |

### （四）共同侵权

|                                |    |
|--------------------------------|----|
| 27. 高度危险活动的侵权责任中多因一果情形的认定····· | 95 |
| ——李关印诉段永华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     |
|--------------------------------|-----|
| 28. “多因一果”侵权责任中比例原则的界定 .....   | 98  |
| ——李凤霞、孟辛鑫诉龚丽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29.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责任之认定 .....      | 102 |
| ——刘爱平诉李思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30. 因不同行为间接结合导致受害人死亡如何担责 ..... | 105 |
| ——孙广礼等诉东海县人民医院、吕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31. 共同危险行为致他人损伤的, 责任如何认定 ..... | 108 |
| ——宁桂英诉付强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五) 其他

|                                                      |     |
|------------------------------------------------------|-----|
| 32. 在校学生工厂实习期间受伤谁应担责 .....                           | 111 |
| ——梁兆杨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新疆电力学校健康权案                     |     |
| 33. 劳务派遣接受单位不属于“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 .....                    | 114 |
| ——曾保证诉西安曲江文化园林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     |
| 34. 不作为侵权行为的认定 .....                                 | 117 |
| ——陈海峰诉上海华冶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健康权案                               |     |
| 35. 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 如何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                | 121 |
| ——田凤仙等诉殷正文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36. 侵权责任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                             | 125 |
| ——朱世平诉沈羿尧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37. 无肢体接触人身损害案件因果关系认定及责任承担 .....                     | 127 |
| ——宋宗德等诉王常林、王雨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38. 单位院内发生班车事故谁担责 .....                              | 130 |
| ——孔玲伟诉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中心<br>支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39. 健康权纠纷中患者治疗原有疾病的费用应否得到支持 .....                    | 133 |
| ——程培焱诉王良翰、汪海金健康权案                                    |     |

40. 出租房失火、租客逃生受伤，房东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136  
——尹凤娇诉孙久常等生命权、健康权案
41. 出租房内一氧化碳中毒之责任承担 ..... 140  
——邹秋妹、熊某诉赵良荣、白亚军生命权案
42. 医疗器械产品引发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 ..... 144  
——吕庆梅诉北京瑞齐宁白寿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生命权、健康权、  
身体权案

## 二、姓名权纠纷

43. 夫妻离异后是否能够单方更改未成年子女姓名 ..... 148  
——高某诉陈某莲姓名权案

## 三、肖像权纠纷

44. 网络环境下肖像权侵权行为的构成 ..... 152  
——沈某诉上海创盈房产咨询有限公司肖像权案
45. 侵犯肖像权行为的违法性认定 ..... 155  
——孙某诉北京爱斯克外科门诊部肖像权案

## 四、名誉权纠纷

46. 网络环境下名誉侵权行为的认定 ..... 161  
——吴某某诉周某某、向某某名誉权案
47. 网络虚拟用户之网络个人商家名誉侵权的认定 ..... 164  
——张某某诉冀某某、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48. 言辞激烈但内容真实的微博言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 168  
——北京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门某某、王某某名誉权案
49. 被他人冒用身份消费产生不良征信记录是否属于侵犯名誉权 ..... 171  
——巩某某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名誉权案

|                                         |     |
|-----------------------------------------|-----|
| 50. 用人单位的处理决定侵犯劳动者名誉权的认定 .....          | 174 |
| ——许某诉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誉权案               |     |
| 51. “地主”不再是对公民名誉的否定性评价 .....            | 178 |
| ——朱某某诉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民委员会名誉权案                 |     |
| 52. 继父母侵害同居未成年继子女名誉权如何承担责任 .....        | 180 |
| ——马某某诉郭某某名誉权案                           |     |
| 53. 对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披露未成年人姓名的行为如何定性 .....    | 182 |
| ——张某、杨某诉北京某报社名誉权案                       |     |
| 54. 对企业法人新闻报道的标题与事实不一致是否构成侵犯法人名誉权 ..... | 186 |
| ——泰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泰州市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名誉权案       |     |
| 55. 对公司产品及创始人的不当言论是否侵害法人名誉权 .....       | 189 |
|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李某某名誉权案                     |     |
| 56. 名誉权侵权中损害后果如何认定 .....                | 192 |
| ——陈某安诉张某珍名誉权案                           |     |

## 五、一般人格权纠纷

|                              |     |
|------------------------------|-----|
| 57. 交通意外事件能否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 | 196 |
| ——刘家祥诉徐政一般人格权案               |     |
| 58. 骨灰安置应依据与死者最密切联系原则 .....  | 198 |
| ——沈亦清诉张培明一般人格权案              |     |

##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一）未成年人人身损害

#### 1

### 未成年人致成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划分

——刘某诉娄某、娄永江、杨小琴身体权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昌中民一终字第 954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身体权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刘某

被告（上诉人）：娄某、娄永江

被告（被上诉人）：杨小琴

#### 【基本案情】

2012 年 4 月 30 日晚 21 时许，娄某与三名同学在呼图壁县和庄四队刘某家院墙外北侧踢足球，不慎将足球踢到刘某家草棚上。娄某不听刘某劝阻从院墙北侧爬上草棚。刘某见状也爬上草棚，用手中的棒子驱赶娄某，并打了娄某两下。娄某捡起

草棚上一块砖头，扔向刘某头部，造成刘某受伤晕倒。刘某主张娄某、娄永江、杨小琴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 151849.15 元。

娄永江、杨小琴系娄某亲生父母。2005 年娄永江与杨小琴经某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娄某由娄永江抚养，杨小琴每月支付抚养费。娄某本人无财产。

娄某、娄永江认为娄某是正当防卫，虽然对刘某造成了伤残的后果，但原因是防卫而非故意伤害，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承担民事责任，也应该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予以减轻或者免除，最多承担 20% 的责任。

杨小琴认为自己与娄永江已于 2005 年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娄某由娄永江抚养，对娄某的侵权行为自己不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案件焦点】

1. 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2. 离婚后不抚养子女一方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裁判要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因过错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娄某因皮球落到刘某家草棚上，不听刘某的劝阻，擅自爬上其家草棚，在刘某驱赶时，用砖头将刘某打成重伤，娄某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事发时，娄某不满十四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33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本案中，娄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本人没有财产，应当由其法定监护人即由其父亲娄永江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娄永江的财产不足以赔偿刘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由娄某的母亲杨小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于娄某、娄永江认为娄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正当防卫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针对不法侵害实行防卫，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的；必须具有合法的防卫意图；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本案中，刘某在自己的家中，对未经许可进入其院里的娄某进行驱赶，其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因此，娄某、娄永江的抗辩主

张，法院不予采信。根据案情及事情起因与过程，刘某作为成年人，在纠纷中应该冷静对待，对于未成年人娄某的行为应该采取批评、教育的方式，如果娄某不听，应找其父母进行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娄某与刘某均有过错，都应承担相应责任，娄某在此事中应负主要责任，本院确认为60%的责任；刘某承担次要责任，本院确认为40%的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第16条、第22条、第2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1款、第18条第1款、第19条第1款、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娄某、娄永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刘某各项经济损失85143.81元。

二、杨小琴对以上赔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刘某、娄某、娄永江提起上诉。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作为一个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六十余岁的老人，在不满十四周岁的娄某爬上草棚取皮球时，不加以耐心劝说，导致案件发生，对此负有一定的责任，原审判决其承担40%的责任，并无不当。娄某实施侵害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其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给他人造成伤害，应当由与其共同生活、负有监护责任的娄永江承担赔偿责任。娄某、娄永江认为其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而是正当防卫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关于双方均提出杨小琴作为娄某的母亲，应与娄永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夫妻离婚后，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权益，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原审法院判决杨小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是正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本案中，娄某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又因其未满十四周岁，对其造成刘某重伤的后果，免于刑事处罚。娄某对侵权行为及后果只有部分的认识能力，对于刘某的经济损失，首先由其个人自己承担，如果自己没有赔偿能力，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即其父母赔偿。虽然娄某父母已经协议离婚，并约定娄某由娄永江抚养，但该离婚协议并未取消杨小琴的监护职责，在娄某因侵权致他人损害且娄永江赔偿不能时，杨小琴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中，主要的争议焦点是娄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正当防卫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必须是不法侵害实行防卫；不法侵害必须是正在进行的；必须具有合法的防卫意图；必须是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本案中，娄某的行为并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是娄某侵入刘某家中，刘某对其进行驱赶是正当的，不是侵害行为。因此，对娄某、娄永江正当防卫的抗辩不予支持。刘某作为成年人，在纠纷中应该冷静对待未成年人，采取理智的说服教育的方式，如果娄某不听，应找其父母进行解决，而不应用棒子进行驱赶。故刘某对由此造成的损伤后果，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部分的责任。娄某属于未成年人，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减轻处罚。综合分析纠纷的起因、经过、后果，以及娄某、刘某对各自行为的认知水平和判断能力，将责任划分为刘某 40%，娄某 60%。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人民法院 樊名刚

## 2

## 未成年人结伴游泳，其中一人溺亡，侵权责任如何分配

——孙长明、孙小伶诉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少民终字第 14401 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孙长明、孙小伶

被告（上诉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被告：北京市密云县水务局、李某、崔某

### 【基本案情】

孙某（2003年9月23日出生）系孙长明与孙小伶之子。2012年9月16日下午14时许，无人看管的孙某与同校的李某、崔某共同去大沙河河道内一积水坑玩耍。后孙某进入积水坑内游泳，不久后溺水。李某、崔某见状用小树枝对孙某进行捞救，无果后遂离开事发现场。途遇案外人孙超，经孙超盘问，李某、崔某告知了其孙某溺水一事，后孙超通过他人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赶往事发地点组织实施捞救。同日下午18时，密云消防大队官兵从积水坑内打捞出孙某尸体，经密云县公安局认定，孙某的死亡符合溺水死亡情况，不属于刑事案件。

公安局于2012年9月16日经现场勘查发现：孙某溺水的河道呈南北走向，宽90米，河道内有一处东西长90米、南北宽80米的积水坑，水最深处10米，同日，密云消防大队官兵打捞出孙某尸体处距离积水坑西端35米、距离积水坑北端7米。经法院现场勘查，及崔某、李某现场指认，孙某入水点距离大沙河西岸河床约为50米、距离东岸河床约为107.5米；孙某溺水点距离西岸河床约为52.7米、距离东岸河床约为104.8米。

事发河道属大沙河（大水峪—神山）段，事发段河流为北京市密云县与北京市怀柔区界河。2007年9月28日，北京市发改委同意由怀柔区水务局组织实施怀柔区大沙河（大水峪—神山）综合治理工程。2009年3月11日，北京市水务局下发《大沙河（大水峪—神山）综合治理工程协调会议纪要》，决定该工程由怀柔区、密云县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共同完成治理工作。后怀柔区水务局进行项目招标并组织实施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大堤加固工程、河道修整工程、堤顶道路工程、漫水桥工程和绿化工程；其中关于河道修整设计，要求对该段河床进行修复平整，利用开挖出的弃料尽量填平坑塘，恢复断面不小于河床断面。2010年10月19日，经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结论为：“该单位工程按照批复